



股票代號：5278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un Info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2號
(V i n o V i n o 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8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09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30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50
【附錄二】公司章程.....	5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開會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開會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80巷2號「Vino Vino餐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一一一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六)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08頁】。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11年度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淨利)為289,580,758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2.07%計新台幣6,000,000元及董事酬勞0.9%計新台幣2,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一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1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05/10	111/10/25	43,704,352
第二季	111/08/10	112/01/13	66,474,813
第三季	111/11/10	112/04/14	47,933,181
第四季	112/03/10	112/07/14	62,066,186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字第1110000903號，本公司已於一一一年參加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一二年取得評鑑結果。

六、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收回並辦理註銷股份，111年度合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00股，已全數註銷並變更登記完成。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07頁及第09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246,248,91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11年第一季、111年第二季、111年第三季及111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5,016,649元、7,386,090元、5,325,909元及6,896,243元，111年第一季、111年第二季及111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43,704,352元、66,474,813元及47,933,181元，減除其他保留盈餘調整項目為1,445,493元，可供分配盈餘為62,066,186元。

(二)111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可供分配盈餘為62,066,186元，目前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2,248,586股，擬自111年第四季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78966879元。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9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0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1頁】，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尚凡 112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 111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12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 尚凡 111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8.35 億元，稅後淨利 2.46 億元，每股盈餘 11.09 元。
- (二) 尚凡目前穩定營運的產品中，iPair APP 在直播藉由穩健的經營策略與產品規劃，營收與獲利仍有不錯的成績。SweetRing APP 深耕嚴肅認真類型的交友族群，持續累積知名度與品牌聲量，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Wetouch APP 努力提升年輕族群用戶數量，在投資與獲利間尋求平衡點，惟短期內要為集團提供穩定獲利尚待努力。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於 111 年度加深與尚凡旗下所屬交友 APP 產品進行各種營銷置入活動，受惠於集團交友產品會員人數超過千萬，以及保健品本身質量優異，異業成效於交友社群間持續產生口碑擴散、裂變效益，擴大大研的市場能見度，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

二、112 年度的營業計畫

- (一) 提升獲利：目前旗下各交友 APP 產品線，將針對各自的市場區隔，深化鞏固其市場定位與占有率，藉由優質的 APP 體驗與客戶服務，穩定提升獲利。
- (二) 海外市場經營：112 年度尚凡會將重心集中在營收貢獻明顯的幾個戰略市場深入探索經營，包含港澳、星馬、泰國、美國等地市場。
- (三) 大研生醫保健品業務：111 年與尚凡社群交友產品的異業結合取得不錯市場知名度與好口碑，112 年也將繼續投入資源，擴大深化兩者的虛實整合，讓「實際體感有效」的好產品口碑藉由網路社群持續擴散、分享。
- (四) 新產品研發：大研保健品將持續優化升級既有的產品配方，讓效果更好，同時也預計開發 3-5 款針對不同健康保養需求面向的產品，擴大大研的產品線與銷售動能。

展望未來，尚凡將積極拓展海外重點版圖，增加國際夥伴建立策略聯盟，並同時積極加速大研生醫新業務的市場拓展，提早因應未來社會結構變化、新消費型態的發展趨勢預作佈局鋪路。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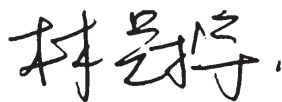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冠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81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VIP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增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增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增值服務收入分為VIP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公司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公司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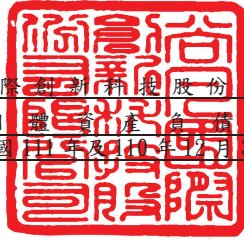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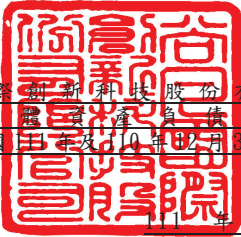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978	27	\$	169,483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143	3		40,7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942	4		47,08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742	6		55,50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9	-		2,8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5,694</u>	<u>40</u>		<u>315,63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5,501	8		62,42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155	1		22,13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79,231	48		335,36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5	-		1,6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650	1		18,247	2
1780	無形資產			1,773	-		2,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753	1		5,4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963	1		13,6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7,861</u>	<u>60</u>		<u>461,29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993,555</u>	<u>100</u>	\$	<u>776,928</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0,206	1	12,321	2
2170	應付帳款		23,294	2	21,17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53,599	16	158,478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899	19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109	1	32,28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74	-	5,1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0,147	6	49,59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8	-	1,0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9,756</u>	<u>46</u>	<u>279,99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7,244	8	46,26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8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68	1	13,7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981</u>	<u>9</u>	<u>60,06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46,737</u>	<u>55</u>	<u>340,056</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2,486	22	152,391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1,974	6	56,2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6,687	9	62,1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63	7	148,99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08	1	16,396	2
3XXX	權益總計		<u>446,818</u>	<u>45</u>	<u>436,872</u>	<u>5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993,555</u>	<u>100</u>	<u>\$ 776,92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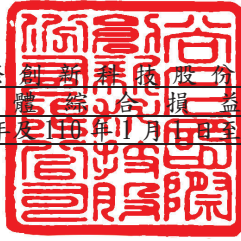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51,180	100	\$ 783,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5,056)	(47)	(358,352)	(46)		
5900 營業毛利		346,124	53	424,883	5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8,660)	(13)	(83,683)	(11)		
6200 管理費用		(76,912)	(12)	(72,2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10)	(4)	(20,3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4)	-	(1,7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456)	(29)	(178,071)	(23)		
6900 營業利益		155,668	24	246,81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3	-	209	-		
7010 其他收入		4,230	1	1,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4,474	2	(1,376)	-		
7050 財務成本		(2,069)	-	(1,2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7,925	16	53,62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213	19	52,394	7		
7900 稅前淨利		280,881	43	299,206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4,632)	(5)	(49,413)	(6)		
8200 本期淨利		\$ 246,249	38	\$ 249,793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2,359)	(2)	\$ 18,67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59)	(2)	18,75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3	1	(8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16)	(1)	\$ 17,9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33	37	\$ 267,732	3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9		\$ 1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6		\$ 1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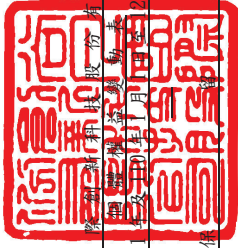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2,391	\$ 163,909	\$ 38,052	\$ 88	\$ 59,266	\$ 629	(\$ 1,283)	(\$ 2,400)	\$ 410,652
本期淨利	-	-	-	-	249,793	-	-	-	249,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8)	-	18,757	-	1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793	(818)	18,757	-	267,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96	-	(24,0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	(566)	-	-	-	-
現金股利	-	-	-	-	(110,111)	-	-	-	(110,1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7,305)	-	-	-	-	-	-	(107,30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1,511	1,5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318)	-	-	-	-	-	-	(318)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25,289)	-	-	(889)	(25,2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4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391	\$ 56,286	\$ 62,148	\$ 654	\$ 148,997	\$ 189	\$ 17,474	(\$ 889)	\$ 436,872
本期淨利	-	-	-	-	246,249	-	-	-	246,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3	(12,359)	-	(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249	6,243	(12,359)	-	24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39	-	(24,53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4)	654	-	-	-	-
現金股利	-	-	-	-	(230,852)	-	-	-	(230,852)
股票股利	70,100	-	-	-	(70,1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718	7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	(48)	-	-	-	-	-	-	(53)
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影響數	-	5,736	-	-	-	(5,73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0)	-	1,420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	-	26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2,486	\$ 61,974	\$ 86,687	\$ -	\$ 68,963	\$ 318	\$ 6,561	(\$ 171)	\$ 446,8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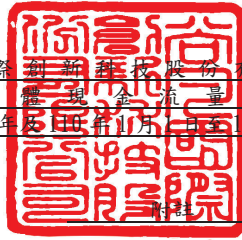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881	\$	299,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174		1,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六(二)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7,925)		(53,623)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901		4,59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669		1,914
利息費用			2,069		1,283
利息收入			(653)		(209)
股利收入			(640)		(9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665		1,19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818)		(8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失			1,0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		-
租賃修改利益			(2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421		(6,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8		(19,547)
其他流動資產			(931)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23		1,774
其他應付款			4,046		6,479
合約負債-流動			(2,115)		1,124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098		238,798
收取之利息			530		157
支付之利息			(2,069)		(1,283)
支付所得稅			(58,212)		(36,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47		201,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9)		(42,92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		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三)		4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		2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2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89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六(五)		56,74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9		(6,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6)		(600)
取得無形資產			(5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		(10,7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		(317)
收取之股利			700		14,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480		(46,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99,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57,468)		(41,4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4,247)		(3,7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1,322)		(169,713)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07,30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		(16,990)		(48,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332)		(183,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495		(29,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483		198,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78		\$ 169,4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45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尚凡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VIP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增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合約負債，俟增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增值服務收入分為VIP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之計算方式，並抽查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2.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集團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集團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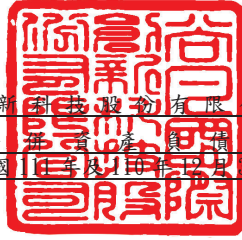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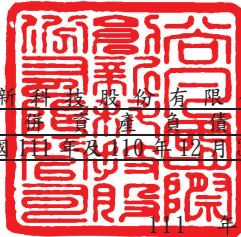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369	56	\$	545,395	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057	11		134,915	15
130X	存貨	六(五)		154,602	14		46,757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321	4		31,5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681	3		5,0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7,030</u>	<u>88</u>		<u>763,67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83,178	7		69,34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155	1		23,44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5	-		1,62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50	1		18,247	2
1780	無形資產			8,719	1		4,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295	-		7,4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662	2		18,9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494</u>	<u>12</u>		<u>143,733</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1,127,524</u>	<u>100</u>	\$	<u>907,407</u>	<u>100</u>

(續次頁)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八	\$	43,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62,786	6		60,477	7
2150	應付票據			1,750	-		-	-
2170	應付帳款			51,967	5		28,6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0,733	21		230,816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598	2		34,20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74	-		5,1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01,776	9		49,59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9	-		1,3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2,353</u>	<u>47</u>		<u>410,19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38,616	12		46,26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8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68	1		13,7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8,353</u>	<u>13</u>		<u>60,06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80,706</u>	<u>60</u>		<u>470,252</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22,486	20		152,39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974	5		56,28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6,687	8		62,1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63	6		148,99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08	1		16,39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6,818</u>	<u>40</u>		<u>436,872</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83	-
3XXX	權益總計			<u>446,818</u>	<u>40</u>		<u>437,155</u>	<u>4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127,524</u>	<u>100</u>	\$	<u>907,4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834,904	100	\$ 1,650,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900,510)	(49)	(765,281)	(46)
5900 營業毛利		934,394	51	885,066	5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567)	(27)	(447,443)	(27)
6200 管理費用		(82,325)	(5)	(74,3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00)	(3)	(45,7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9)	-	(2,6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001)	(35)	(570,209)	(35)
6900 營業利益		296,393	16	314,85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0	-	1,065	-
7010 其他收入		4,811	-	1,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690	-	(4,429)	-
7050 財務成本		(3,312)	-	(1,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9	-	(3,290)	-
7900 稅前淨利		305,922	16	311,56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9,592)	(3)	(59,957)	(4)
8200 本期淨利		\$ 246,330	13	\$ 251,610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2,359)	(1)	\$ 18,75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243	1	(8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16)	-	\$ 17,9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214	13	\$ 269,54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249	13	\$ 249,79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81	-	1,817	-
		\$ 246,330	13	\$ 251,61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133	13	\$ 267,73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81	-	1,815	-
		\$ 240,214	13	\$ 269,54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9		\$ 1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6		\$ 1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922	\$	311,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1,609		2,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六(二)				
折舊費用	六(十七)		5,901		4,60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922		2,163
利息費用			3,312		1,325
利息收入			(1,340)		(1,065)
股利收入			(640)		(9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665		1,1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248)		-
處分投資利益			(112)		-
清算損失	六(十六)		1,0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249		(56,318)
存貨			(107,845)		(36,711)
其他流動資產			(10,478)		(8,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09		19,651
應付票據			1,750		-
應付帳款			23,306		4,512
其他應付款			16,450		39,957
其他流動負債			55		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039		284,729
收取之利息			1,340		1,065
支付之利息			(3,312)		(1,325)
支付所得稅			(68,270)		(63,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797		221,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一)		(4,013)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5,359)		(49,8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855)		(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三)		480		7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6)		(600)
取得無形資產			(612)		(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7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4)		(12,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389)
收取之股利			700		14,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95)		(49,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43,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25,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80,467)		(41,4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247)		(3,7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1,322)		(169,713)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07,305)		-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股權	四(三)		-		(48,729)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			(3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05)		(183,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77		(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974		(12,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395		557,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369		\$ 545,3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6,248,916	
減：111年第一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6,649	
減：111年第二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86,090	
減：111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25,909	
減：111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96,243	
減：111年第一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43,704,352	
減：111年第二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66,474,813	
減：111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47,933,181	
減：其他保留盈餘調整項目-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損益	1,445,493	
可供分配盈餘		62,066,1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066,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張家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以下略</p>	<p>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p>
<p>十三、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適當核可後，方進行資金貸與程序。</p> <p>(三)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p> <p>(四)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p> <p>(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定條件定期給付利息。</p> <p>(六) 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p>	<p>十三、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二)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適當核可後，方進行資金貸與程序。</p> <p>(三)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p> <p>(四)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p> <p>(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定條件定期給付利息。</p> <p>(六) <u>本公司</u>資金貸放期限不得<u>是否未</u>超過一年，因業務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p>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四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三項訂定，爰修正第五項。</p> <p>三、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七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十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u></p>	<p>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u></p>		
<p><u>第三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u></p>	<p>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p>	<p>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p>	<p>一、第一項、原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十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u></p>	<p>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p>	<p>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p>	<p>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p>	<p>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五、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六、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增訂。</p> <p>七、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p> <p>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三條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五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依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p>	<p>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p> <p>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u></p>	<p>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p> <p>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p>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p>	<p>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二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應永久保存。</p>	<p>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u></p>	<p>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u></p>	<p>新增</p>	<p>一、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u></p>		<p>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三、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四、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u></p>		<p>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東會日期辦理。</u>		<p>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五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肆、附錄

【附錄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一、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金資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評估貸與金額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應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注意是否符合前述評估標準。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

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貸與資金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為日息金額。其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六、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財部部門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如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 審查評估工作

1.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財務部門徵信及評估後認為不宜，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 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1. 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於契約上簽章，並由本公司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2. 如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要求借款人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

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予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依第一至三項之規定獲核准，並完成前項程序之全部手續後，即可撥款；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七)紀錄與保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雙方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情事，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借款人如逾期未能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並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八、資訊公開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作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罰則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
- (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二(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 (一)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三、控制重點

- (一) 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二)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適當核可後，方進行資金貸與程序。
- (三)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
- (四)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 (五)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定條件定期給付利息。
- (六) 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十四、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五、實施與修訂

- (一) 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0、 J303010 雜誌業
 - 1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保留四百五十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

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七條之一：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提繳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22,248,58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669,83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3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安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銘	111.12.29	3,034,520	13.64%	4,600,022	20.68%
董 事	倍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東慶	111.12.29	1,520,506	6.83%	1,520,506	6.83%
董 事	沐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銘	111.12.29	659,000	2.96%	1,003,021	4.51%
董 事	犇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舒雨凡	111.12.29	1,200,715	5.40%	1,200,715	5.40%
董 事	勵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	111.12.29	571,349	2.57%	571,349	2.57%
董 事	廖文宏	111.12.29	162,588	0.73%	162,588	0.73%
獨立董事	林冠宇	111.12.29	—	—	—	—
獨立董事	余弘偉	111.12.29	—	—	—	—
獨立董事	陳彥廷	111.12.29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9,058,201	40.72%